

2019

台灣房車錦標賽規則書

目錄

一：運動規則

- P-02 : 1 主旨
- P-02 : 2 賽事名稱
- P-02 : 3 主辦單位
- P-02 : 4 賽事級別
- P-02 : 5 認證單位
- P-02 : 6 比賽日期/地點
- P-02 : 7 組織委員會&競賽委員會
- P-02 : 8 賽事秘書處
- P-02 : 9 賽事分組
- P-03 : 10 比賽方式
- P-04 : 11 參賽資格
- P-04 : 12 車手資格
- P-06 : 13 車輛資格
- P-06 : 14 驗車
- P-07 : 15 輪胎
- P-07 : 16 單站獎勵
- P-08 : 17 車手積分與車隊積分計算
- P-08 : 18 年度獎勵
- P-09 : 19 報名
- P-10 : 20 保險
- P-10 : 21 退費程序
- P-11 : 22 額外付費服務
- P-12 : 23 車號
- P-12 : 24 證件
- P-12 : 25 報到
- P-13 : 26 簡報
- P-13 : 27 抗議
- P-14 : 28 頒獎
- P-14 : 29 基礎罰則
- P-15 : 30 競賽違規
- P-15 : 31 大會權力
- P-16 : 32 注意事項

二：改裝規則

- P-17 : 1 房車定義
- P-17 : 2 車型
- P-17 : 3 引擎(發動機)
- P-17 : 4 進氣系統
- P-17 : 5 供油電腦
- P-17 : 6 變速箱
- P-18 : 7 差速器
- P-18 : 8 排氣管
- P-18 : 9 懸吊系統
- P-18 : 10 煞車系統
- P-18 : 11 輪胎
- P-18 : 12 油箱
- P-19 : 13 車重
- P-19 : 14 其餘未寫進規則書之改裝皆可更動

三：安全規則

- P-20 : 1 人身安全規範
- P-20 : 2 比賽車輛安全規範
- P-20 : 3 場地基礎安全規範
- P-21 : 4 其它車輛安全規範
- P-23 : 5 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行為安全規範
- P-25 : 防滾籠基礎結構

2019 台灣房車錦標賽(TTCC)

運動規則

(2019/01/31 修訂版)

一：運動規則

1. 主旨

- 為推動國內專業賽事及普及賽車運動人口，同時提升 TTCC，並將 TTCC 推進國際賽車場，提升車隊與車手參賽經驗及素質，發展台灣特色專業賽事，亦為未來發展台灣房車錦標賽的方向作準備。

2. 賽事名稱：2019 台灣房車錦標賽(TAIWAN Turing Car Championship)

3. 主辦單位：中華賽車會

4. 賽事級別：全國級錦標賽(NATIONAL CHAMPIONSHIP)

5. 認證單位：中華賽車會

6. 比賽日期/地點

- 第一場：2019/04/13~14(屏東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經大鵬灣國際賽車場確認日期
- 第二場：2019/07/20~21(台中麗寶國際賽車場) 暫定
- 第三場：2019/10/12~13(台中麗寶國際賽車場) 暫定

7. 組織委員會&競賽委員會：每一單場次賽前公告

8. 賽事秘書處

- 報名

中華賽車會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55 號 2 樓)

TEL : 02-27645169 FAX : 02-27645040

- 報到

參賽車手需依大會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進行報到

9. 賽事分組

所有參賽組為同場競賽或分開場次競賽，分開計成績，單場次總車數為 36 部車

9.1 A 組

9.2 B1 組

9.3 B2 組

9.4 B3 組

9.5 女子組(不分 A" B1" B2" B3 組別，除原組別獎項外，亦可領取女子組特別獎)

- 女子組計分方式：

A. 取最佳單圈積點與完賽成績積點總和為依據。

B. 最佳單圈積點：

最佳單圈(1~10 點，所有女子車手最佳單圈排名，第 1 名得 1 點，第 2 名得 2 點，依此類推...

C. 完賽成績積點：

採原組別排名百分比計點，1/3 為基準，如 B2 組參賽車數 20 人，排名 1~7 名得 1 點、排名 8~14 得 2 點、排名 15~20 得 3 點，其他組別也依此類推。

D. 總和點數最少者得冠軍，次少者得亞軍，接著季軍。

E. 參賽數達 5 人頒前三名，達 4 人頒前 2 名，參賽數 3≤頒 1 名

10. 比賽方式

10.1 比賽程序：測時排位 1 回合，決賽第 1 回合，暖身測時 1 回合，決賽第 2 回合

A、 測時排位賽：共計 1 回合，測時時間為 15 分鐘(依現場公告為準)，取最佳單圈作為決賽第 1 回合出賽時的排位序

B、 決賽第 1 回合：準備圈 1 圈，暖胎圈 1 圈(依現場執行狀況決定)，決賽圈 12 圈(賽程縮減依現場流程時間及天候因素決定)。

C、 暖身測時賽：共計 1 回合，暖身時間為 15 分鐘(依現場公告為準)，不列入決賽出發序之排位依據。

D、 決賽第 2 回合：準備圈 1 圈，暖胎圈 1 圈(依現場執行狀況決定)，決賽圈 12 圈(賽程縮減依現場流程時間及天候因素決定)。

10.2 完賽定義：

A、 測時排位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 1 圈或以上之成績者，其成績即可視為排位之依據。

B、 決賽第 1 回合：

i. 第一要件通過方格旗，第二要件完成決賽圈數 60%，達到上述之要求者即可列入正式排名依據，同時給予完整之單回合積分。

ii. 通過方格旗，未完成決賽圈數 60%者，列入正式排名，但積分減半。

C、 暖身測時賽：不列入正式成績。

D、 決賽第 2 回合：

i. 第一要件通過方格旗，第二要件完成決賽圈數 60%，達到上述之要求者即可列入正式排名依據，同時給予完整之單回合積分。

ii. 通過方格旗，未完成決賽圈數 60%者，列入正式排名，但積分減半。

10.3 比賽過程：

A、 暖胎圈：起點揮動綠旗後開始進行暖胎圈，暖胎圈時全場黃旗，車輛可蛇行暖胎，不可進行超車動作，違返此規定者判罰，最重可處黑旗取消比賽資格。

B、 決賽出發序：

i. 第 1 回合決賽：時排位賽序決定第 1 回合決賽出賽序。

ii. 第 2 回合決賽：第 1 回合總排名之前 10 名於第 2 回合出賽時的出賽序將更動為『倒序出賽』。如第一回合前 10 名排序為 1 號、2 號、3 號、4 號、5 號、6 號、7 號、8 號、9 號及 10 號，則第二回合出賽序為 10 號第 1 位、9 號第 2 位、8 號第 3 位....以此類推，第 11 位後則依第一回合之完賽後決定。

C. 決賽起跑：以立定靜態式起跑，每 2 位一排，最大容納數為 36 部參賽車

10.4 計分方式：A 組、B1 組、B2 組、B3 組同場競技或分開競技，分開計分

10.5 一但進入測時賽即為正賽開始，不得換車及更換車手，如發現換車或是更換車手，則取消當站之所有成績，並加罰罰金 5,000 元，車隊需於下一站次開賽前繳清罰金，未繳清者不得出賽，如被罰者為年度報名之車隊及車手亦不得退費。

11. 參賽資格

11.1 限註冊車隊報名(非中華賽車會註冊車隊不得報名參賽)

11.2 註冊車隊：所有參賽之車隊必需先完成 2019 年同盟機構之註冊始得成為參賽之車隊

11.3 車隊之車手：每一參賽車隊之車手必需取得中華賽車會 2019 年之車手執照，未取得車手執照者不得下場參賽

12. 車手資格

12.1 A 組：必須持有 2019 年 CTMSA 核發之國內級汽車場地賽之 A 級車手執照，亦或由 B1 組升級之車手。大會亦有權升級 B1 組車手至 A 組參賽，一但經大會升級 A 組後，車手

在當年度不得申請退回 B1 組參賽。

- 12.2 B1 組：必須持有 2019 年 CTMSA 核發之國內級汽車場地賽之 B 級車手執照。
- 12.3 B2 組：必須持有 2019 年 CTMSA 核發之國內級汽車場地賽之各級車手執照。
- 12.4 B3 組：必須持有 2019 年 CTMSA 核發之國內級汽車場地賽之各級車手執照。但持有 CN (新手組執照車手已滿 2 場次 4 積分亦可參加此組)
- 12.5 持 FIA Int. C 執照之非本國籍之汽車手，必須同時出具其母國 ASN 簽發 VISA 或 No objection letter.
- 12.6 跳組參賽：
- A、 車手可自願申請跳級進入更高級別之組別競賽，但其單圈成績需在該組別車手之最快單圈的 102%內，未達成單圈成績之車手不得跳級競賽。
 - B、 說明：如 B1 組車手需在 2019 年 4 月 13~14 日的站次中或後續站次中的測時賽或決賽中最佳單圈達 A 組車手中最快單圈成績 102%，如 A 組車手在 4 月 13~14 日站次中作出最快單圈為 2:00.000 的成績，乘 102%為 2:02.400，則 B1 組車手在此成績內之車手即可在下一站次前申請進入 A 組征戰，依此類推...
- 12.7 強制升級：
- A、 本賽事有強制升級參賽之制度，年度前三名之車手且最佳單圈秒數達升級標準者，依規定需升級一個級別參賽。
 - B、 未獲年度前三名之車手，但最佳單圈秒數已達升級標準者，大會將送競賽委員會審核是否強制升級一個級別參賽。
 - C、 原組別之車手不得降級別參賽，如需降組參賽需於賽前 30 天內提出申請，大會將其申請送至競賽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降組。提出申請之必要條件為該車手在前一年度之參賽過程中未作出一次該組別之門檻秒數。
 - D、 一但強制升級之車手在該年度的參賽過程中不得降組參賽。
 - E、 如需降組參賽之車手需於下一年度中提出申請，大會將其申請送至競賽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降組。
- 12.8 各組別門檻秒數：門檻秒數依前一年度之計算為依據
- A、 2019 年 A 組門檻秒數為 2:07.000(以 2018 年為計算依據)
 - B、 2019 年 B1 組門檻秒數為 2:08.000(以 2018 年為計算依據)

C、 2019 年 B2 組門檻秒數為 2:09.000(以 2018 年為計算依據)

D、 2019 年 B3 組門檻秒數為 2:10.000(以 2018 年為計算依據)

12.9 凡 2019 年新進之 N 級執照車手皆為 B3 組

13. 車輛資格

13.1 限 HONDA-CIVIC1.5 及 1.6 車款(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13.2 限 HONDA-CIVIC 自然進氣，單凸輪軸之車款。

13.3 A 組：需為五代原廠形式單凸版本電腦，不可更改，內部晶片組亦不可更動。

13.4 B1 組、B2 組、B3 組：需為原廠形式單凸版本電腦，不可更改，內部晶片組亦不可更動。

14. 驗車

14.1 A 組、B1 組、B2 組與 B3 組皆需接受驗車，未驗車者不得下場參賽或取消成績。(其餘改裝規則請詳閱改裝規則書)

14.2 賽前驗車項目：

A. 噪音：所有參賽車輛噪音值不得超過 105db / 6000rpm，大會將給予複驗機會一次，仍未通過複驗者將處以罰金 3,000 元，並於下場前進行 2 次複驗，如在下場前仍未通過 2 次複驗，將不予下場，並不予退報名費。

B. 防滾籠

C. 滅火器

D. 車體外斷電開關(需能夠斷絕所有電源)

E. 人身安全部品

14.3 賽後驗車項目：

A. 人車總重

B. 輪胎

C. 電腦

D. 排氣管

E. 節氣門

F. 其餘檢驗由競賽委員會決定，採抽驗方式不定時執行，未通過者將取消成績，並加罰款新台幣 5,000 元，車手必需在下一場賽事前完成覆驗，並繳交 5,000 元罰款

後使得參加後續之賽事

- 14.4 大會有權對所有參賽車輛，不分 A、B1 組、B2 組、B3 組之電腦進行賽後抽樣封存送驗，車隊不得拒絕，封存後之電腦將由賽車會帶回送到本田原廠進行檢驗，如發現已經改變者，將公告其姓名及取消其參賽之資格，報名費亦不退還。
- 14.5 年度賽程中大會將會進行賽後拆缸驗車程序，未能配合者將視同未驗車，取消當站成績，並由之後名次車輛補驗。
- 14.6 所有驗車工具以大會準備或認可之工具為準則。
15. 輪胎
- 15.1 A 與 B1 組統一使用大會指定之飛德勒輪胎品牌之 FZ201 胎款，輪胎尺吋 205-50-15，未依大會指定之品牌及胎款之輪胎不得下場，大會亦不進行退費。
- 15.2 B2 與 B3 組統一使用大會指定之南港品牌之 AR-1 胎款，輪胎尺吋 205-50-15，未依大會指定之品牌及胎款之輪胎不得下場，大會亦不進行退費。
16. 單站獎勵：各回合單獨發獎
- 16.1 A 組
- A. 冠軍得獎盃及獎金 10,000 元(每單一回合，每站次總獎金 20,000))
- B. 亞軍得獎盃及獎金 5,000 元(每單一回合，每站次總獎金 10,000)
- C. 季軍得獎盃及獎金 3,000 元(每單一回合，每站次總獎金 6,000)
- 16.2 B1 組
- A. 冠軍得獎盃及獎金 10,000 元(每單一回合，每站次總獎金 20,000)
- B. 亞軍得獎盃及獎金 5,000 元(每單一回合，每站次總獎金 10,000)
- C. 季軍得獎盃及獎金 3,000 元(每單一回合，每站次總獎金 6,000)
- 16.3 B2 組
- A. 冠軍得獎盃及獎金 10,000 元(每單一回合，每站次總獎金 20,000)
- B. 亞軍得獎盃
- C. 季軍得獎盃
- 16.4 B3 組
- A. 冠軍得獎盃及獎金 10,000 元(每單一回合，每站次總獎金 20,000)
- B. 亞軍得獎盃

C. 季軍得獎盃

17. 車手積分與車隊積分計算

- 17.1 外籍車手不列入單站積分及年度積分
- 17.2 各組完成賽事者前 6 名得積分
- 17.3 冠軍得 7 分
- 17.4 亞軍得 5 分
- 17.5 季軍得 4 分
- 17.6 第四名得 3 分
- 17.7 第五名得 2 分
- 17.8 第六名得 1 分
- 17.9 每一單站取 A 組中同車隊 2 位最高積分者列入 A 組車隊積分中
- 17.10 每一單站取 B1 組中同車隊 2 位最高積分者列入 B1 組車隊積分中
- 17.11 每一單站取 B2 組中同車隊 2 位最高積分者列入 B2 組車隊積分中
- 17.12 每一單站取 B3 組中同車隊 2 位最高積分者列入 B3 組車隊積分中

18. 年度獎勵

18.1 A 組車隊獎勵

- A、冠軍得獎盃 1 支
- B、亞軍得獎盃 1 支
- C、季軍得獎盃 1 支

18.2 B1 組車隊獎勵

- A、冠軍得獎盃 1 支
- B、亞軍得獎盃 1 支
- C、季軍得獎盃 1 支

18.3 B2 組車隊獎勵

- A、冠軍得獎盃 1 支
- B、亞軍得獎盃 1 支
- C、季軍得獎盃 1 支

18.4 B3 組車隊獎勵

- A、 冠軍得獎盃 1 支
- B、 亞軍得獎盃 1 支
- C、 季軍得獎盃 1 支

18.5 A 組車手獎勵

- A、 冠軍得獎盃 1 支
- B、 亞軍得獎盃 1 支
- C、 季軍得獎盃 1 支

18.6 B1 組車手獎勵

- A、 冠軍得獎盃 1 支
- B、 亞軍得獎盃 1 支
- C、 季軍得獎盃 1 支

18.7 B2 組車手獎勵

- A、 冠軍得獎盃 1 支
- B、 亞軍得獎盃 1 支
- C、 季軍得獎盃 1 支

18.8 B3 組車手獎勵

- A、 冠軍得獎盃 1 支
- B、 亞軍得獎盃 1 支
- C、 季軍得獎盃 1 支

19. 報名

19.1 報名期限

- A、 4 月 13~14 日報名期限為 4 月 1 日，過 1 日後報名者加收 2,000 元行政費。
- B、 7 月 20~21 日報名期限為 7 月 8 日，過 8 日後報名者加收 2,000 元行政費。
- C、 10 月 12~13 日報名期限為 10 月 1 日，過 1 日後報名者報名者加收 2,000 元行政費。

19.2 (請務必留下確切可以收件的地址，因為賽前我們將寄送車輛號碼貼紙、免費入場卷、便當卷、VIP 證、工作車證貼紙等...文件給報名車手、車隊或合作俱樂部等...)

19.3 地點：中華賽車會 台北辦公室

19.4 通訊報名

A、 FAX : 02-27645040

B、 mail : info@ctmsa.org.tw

19.5 繳費方式：電匯本會報名專戶，再傳真匯款單確認

19.6 匯款資訊：

A、 第一銀行光復分行 (代號 007)

B、 帳號：153-10-030961，戶名：中華賽車會

19.7 報名費用 (以車隊之每一車輛為準)：

A、 單場：18,500 元【含

I. 星期六 1 回合測時賽+1 回合決賽

II. 星期日 1 回合暖身+1 回合決賽

III. 每一車手免費入場

IV. 2 張免費入場卷

V. 2 張 PADDOCK&PIT 通行證

VI. 車手個人保險

B、 年度報名 3 場：52,500 元，每一單場 17,500 元

I. 星期六 1 回合測時賽+1 回合決賽

II. 星期日 1 回合暖身+1 回合決賽

III. 每一車手免費入場

IV. 2 張免費入場卷

V. 2 張 PADDOCK&PIT 通行證

VI. 車手個人保險

20. 保險

20.1 車手保險包括身故理賠最高上限 200 萬及意外傷害理賠 30 萬。

20.2 外籍車手須自負保險。

21. 退費程序

21.1 年度報名

A、 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7 天可退全額。

- B、 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5 天可退 50%費用。
- C、 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如比賽日期開始即不再接受退費，但車隊之車手可進行名額轉讓，每轉讓一次需再繳交 2,000 行政費，未填單繳交行政費用者將視未正常出賽，大會不再退任何之費用。

21.2 單站報名

- A、 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7 天可退全額。
- B、 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5 天可退 50%費用。
- C、 車隊之車手一但報名完成，如比賽日期開始即不再接受退費，但車隊之車手可進行名額轉讓，每轉讓一次需再繳交 3,000 行政費，未填單繳交行政費用者將視未正常出賽，大會不再退任何之費用。

21.3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大會於賽前 3 天公告無法如期舉辦賽事或取消該站次之賽事，報名完成之車隊車手需於 7 日內填寫退費單，並與大會確認後退該站次之全額費用。

21.4 如正賽已開始，但決賽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完成，則大會將不予退費，亦不再另行舉行決賽。

21.5 如正賽已開始，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有部分組別無法完成決賽，則大會亦不予退費，亦不再另行舉行決賽。

22. 額外付費服務

22.1 Pit Box 之租用：2 天 15,000 元

- A、 需維持 PIT-BOX 清潔
- B、 未回復將收取清潔費 1,000 元

22.2 3X3 米金字塔帳棚之租用：2 天 1,000 元

- A、 不含桌椅，如需承租，1 桌 2 椅費用為 500 元
- B、 未回復將收取清潔費 1,000 元
- C、 損壞需另付賠償費，依廠商公告價訂定

22.3 6X6 米宮廷帳棚之租用：2 天 5,500 元

- A、 不含桌椅，如需承租，1 桌 2 椅費用為 500 元
- B、 未回復將收取清潔費 1,000 元
- C、 損壞需另付賠償費，依廠商公告價訂定

22.4 VIP 貴賓接待之租用：2 天 8,000 元

- A、 本區限有持有 VIP 證之人員可進入
- B、 未回復將收取清潔費 1,000 元

23. 車號

23.1 車手可選用之號碼為 01~999 號，全錦賽車手間不得重號，依報名完成序為選號序、年度報名車手優先選號。

23.2 除大會發送之車輛號碼貼紙外，比賽車輛不得使用其它形式之車輛號碼貼紙

23.3 駕駛座兩側之車門為比賽車輛號碼貼必貼之處

23.4 前後檔風玻璃區為單純號碼張貼處，未依規定張貼者，最高將處以不得出賽之處罰

24. 證件

24.1 車隊

A、 工作車停車證依參賽車數決定

1. 總參賽車數 1~3 部，工作車證 2 張
2. 總參賽車數 4~6 部，工作車證 3 張
3. 總參賽車數 7~9 部，工作車證 4 張
4. 總參賽車數 10 部以上，工作車證 5 張

B、 PADDOCK & PIT 區通行證 10 張

C、 親友邀請卷 10 張

24.2 車手

A、 親友邀請卷 2 張

B、 車手之車輛如未張貼工作車證，不得進入 PADDOCK 區

24.3 攝影

A、 攝影證可通行賽道區之救援通道進行拍照工作

B、 攝影證之取得須先進行課程考照，通過課程才可取得攝影證

C、 攝影證之課程時間為每一單站星期六中午 12:00~13:00(依公告流程為準)

D、 攝影證可在當年度中免費進場

E、 攝影證課程費用 600 元(含證及課程)

25. 報到

- 26.1 報到時間為每一單站之星期六 07:30~11:00(以賽前公告為基準)
- 26.2 報到時包含車手簽到及行政檢查
- 26.3 報到後需依公告之流程時間行進至大會指定區進行賽前驗車及感應器裝置
26. 簡報
- 26.1 凡參賽之車手皆需親自參與車手簡報
- 26.2 車手簡報時間為大會公告之流程(暫定)
- 26.3 車手如未出席簡報會議，需罰金 5,000 元，車手於第一場次下場前需繳交，並進行賽前補簡報動作，如未執行前述事項，將不予出賽，亦不會進行退報名費。
- 26.4 車手參加簡報後觸犯當日簡報之內容及更動之規範，車手及車隊皆不得提出抗議，並無條件接受大會之處罰及判罰，如因此觸犯並執意提出議異及抗議，大會將另行加重處罰，大會亦不退報名費。
27. 抗議
- 27.1 車隊如遇不公或不合規則之情事者可依程序向競賽委員會進行抗議程序，程序如下↓
- A、 必須於成績公告後 30 分鐘內至大會行政中心領取抗議表
 - B、 取得抗議表後，需填寫表內基本資料外，亦須寫明抗議之內容
 - C、 抗議申請表填寫完成後需於現場繳交抗議押金 5,000 元
 - D、 完成繳交抗議押金與抗議申請表後由賽事秘書轉交裁判委員會確認
 - E、 裁判委員會確認後即進行賽事調查程序
 - F、 賽事調查程序一旦開始，裁判委員會可要求抗議者需配合調查程序進行聽證會
 - G、 調查程序完成後裁判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抗議者
 - H、 抗議成立退回 5,000 元押金，抗議不成立 5,000 元押金沒收
 - I、 如抗議者仍不滿意抗議之結果，可於賽後至 FIA/ASN 進行申訴程序
- 27.2 抗議申請表內容應包含以下
- A、 抗議者車隊
 - B、 抗議者車號
 - C、 抗議者姓名
 - D、 要抗議之內容
 - E、 抗議者簽名處

- 27.3 如對車輛改裝有抗議之處，請附上抗議書，檢舉之人需當場繳交保證金 15,000 元，如驗車通過，檢舉人之保證金將分 10,000 元給被檢舉之人，5,000 為大會驗車技師之補助
- 27.4 抗議多部車輛拆缸驗車者，則需另外支付每一需拆缸驗車車輛之壓金費用為 10,000 元整，如 A 車手抗議 B 車手及 C 車手之車輛改裝不符規定，需拆缸驗車，則 A 車手需支付 B 車手及 C 車手之驗車壓金費用 20,000 元整，如 B 車手及 C 車手驗車通過，則 B 車手及 C 車手各得壓金 10,000 元整
- 27.5 如驗車未通過，則被檢舉人需繳交罰金 10,000 元
- 27.6 再次說明，請各參賽車隊及車手特別注意此項之規定。如果發現偷改之行為，將扣除車隊當站之所有積分，並禁賽一場次，亦不得退報名費！如仍不服將依規定加重處罰！
28. 頒獎
- 28.1 得獎者需著賽車服出席
- 28.2 得獎者需在規定時間內出席頒獎典禮
- 28.3 得獎者需接受大會指定贊助商之配套露出
29. 基礎罰則
- 29.1 出 PIT 區跨越警界線處罰罰金 2,000 元，同場賽事累犯罰金加倍計算，如測時賽觸犯，決賽時又再犯，總計需繳交之罰金為 4,000 元。以此類推...，罰金需於下場前繳交，如未繳交將不予出賽，如決賽時犯規，則需於頒獎前繳交，如未繳交將取消該場次成績。
- 29.2 進 PIT 區超速判罰金 500 元，同場賽事累犯罰金加倍計算，如測時賽觸犯，決賽時又再犯，總計需繳交之罰金為 1,000 元。以此類推...，罰金需於下場前繳交，如未繳交將不予出賽，如決賽時犯規，則需於頒獎前繳交，如未繳交將取消該場次成績。
- 29.3 JUMP&START 為基礎罰則，一旦判罰指令確認，車手及車隊不得抗議，如仍執意抗議將採加重處罰制進行懲處。
- 29.4 整備區(PADDOCK)及維修區(PIT)嚴禁煙火及抽菸，凡車隊、車手或技師在維修區內違規者一律處罰罰金 1,000 元，未繳交罰金者，大會將處以連帶責任，處罰車隊罰金 5,000 元，如車隊仍未繳交罰金，則全隊禁賽，直到車隊繳交罰金後才可復賽。

- 29.5 跑道區內不可逆向，如車手逆向則處罰金 5,000 元，並禁止下場一場次，車手需於當日賽事最後成績公告前繳交罰金，如未繳交將採連帶處罰，處罰車隊罰金 10,000 元，如車隊仍未繳交罰金，則全隊禁賽，直到車隊繳交罰金後才可復賽。
- 29.6 維修區(PIT 區)飲酒及檳榔，車隊、車手及工作人員皆不得在維修區內飲酒及嚼食檳榔，如違反規定則處罰罰金 500 元，如被處罰者未繳交罰金，大會將處以連帶責任，處罰車隊罰金 1,000 元，如車隊未繳交罰金，則全隊禁賽，直到車隊繳交罰金才可復賽。
- 29.7 聚眾滋事打架，對大會或賽會之工作人員不禮貌行為或是其他嚴重影響賽事活動之行為，大會將呈報 ASN 處以罰金及禁賽。
- 29.8 惡意頂撞，一但判罰確認後，被判罰之車手亦需加罰罰金 5,000~20,000 元不等，車隊亦加罰連帶責任罰金 20,000 元，車手及車隊需於下一場次開賽前繳清罰金，如未繳交，該被判罰之車手不得下場，亦不退報名費，車隊如未繳清罰金，則加罰取消當站之所有車隊積分。

30. 競賽違規

- 30.1 舉凡比賽期間違反比賽運動規則者視為競賽違規
- 30.2 不當超車違規(裁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當日最終之決定)
- A、 比賽期間非法碰撞取得領先位置
 - B、 比賽期間非法違反旗號規定取得領先位置
 - C、 比賽期間不符改裝規定取得領先位置
- 30.3 裁判委員會擁有現場比賽違規之最終規則解釋權
- 30.4 所有規範依 FIA/ASN 之規範為最終依據

31. 大會權力

- 31.1 如因以下之因素而造成比賽無法進行，大會有權終止或取消比賽及車手比賽資格，並且不進行退費
- A、 因天候因素，如大雨下不斷、颱風、地震等
 - B、 如發生重大意外事故等...，賽道封閉超過 40 分鐘以上
 - C、 車手喝酒鬧事或車手使用非法贓車遭到警方查緝而中斷比賽...
 - D、 外外界入造成賽事無法順利進行或是賽事延持超過 60 分鐘以上

- 31.2 另雨天之狀況，大會已有標準程序，比賽不分晴雨：賽車比賽有雨天進行賽事之可能，除非賽道狀況無法提供正常比賽需要，則有可能依以下公告處理。
- A、 僅完成測時賽情形：如果因特殊因素，該組賽程僅完成測時賽，則該組以測時賽排位做為該組最終排名與車手積分之依據。
 - B、 車隊與車手積分處理：因台灣房車錦標賽，車隊冠軍需依各分組積分而決定，主辦單位考量各項因素，如有組別無法取得積分，則該組別積分不予計算，以維護各參賽車手及車隊權益！舉例如下：如 A 組已全部獲得積分，而 B 組未獲得積分；則車隊與車手積分計算僅計算 A 組。
 - C、 無法完成測時賽之補助：若因特殊因素，該組別無法完成測時賽事；主辦單位特為此考量車手之權益，補助該組別全部車手，享有一次報名費半價之優惠。但如該組測時賽已完成，則無此補助事項。
 - D、 測時賽延宕處理規定：如因雨勢持續、或其他各種延宕測時賽之因素，導致測時賽無法舉行，主辦單位將依雨勢大小以及當時情況，以安全為前提下決定是否繼續比賽。如決定續賽，則各車手請照常參與比賽，否則以棄權論。

32. 注意事項

- 32.1 參賽車手及車隊人員必需詳讀基礎規則書後才填寫報名表，如未詳讀基礎規則而觸犯規則不單危及自身權利與安全，同時也危害他人權利與安全，此為不適合從事賽車運動之人，請所有賽車相關人員需特別注意。
- 32.2 參賽之車手亦需詳讀改裝規則，如因此觸犯改裝規範而遭取消成績實為不值得之事，亦損耗相關比賽資源，請所有相關人員亦需特別注意。
- 32.3 大會另在整備區(PADDOCK)設置吸煙專區，如車隊、車手及技師等相關工作人員需抽煙者需至此區，未在此區者而違反規定，一律依規定處罰。

2019 台灣房車錦標賽(TTCC)

改裝規則

(2019/01/31 修訂版)

二：改裝規則

1. 房車定義：

- A 組、B 組規則所稱『房車』乃指國內或國外，年產量 2500 部以上之大量生產，具有四座以上之兩輪驅動量產車輛

2. 車型：限 HONDA 車系 CIVIC

3. 引擎(發動機)

- 3.1 不得大於 1,600±5cc；如因特殊因素搪缸造成排氣量超過 1,605cc，則搪缸後原廠氣缸容積不得超過 1,611cc
- 3.2 限自然進氣，禁用增壓裝置
- 3.3 與原出廠車型相同 (已停產車輛可開放使用進口同級引擎)
- 3.4 限用原引擎之標準凸輪軸
- 3.5 限單凸輪軸引擎
- 3.6 限原廠之點火模式，不可變動點火模式

4. 進氣系統

- 4.1 保持原廠空氣濾清器外殼及管路
- 4.2 軟管限用原廠單凸型式，禁用雙凸軟管
- 4.3 進氣歧管之型號限定為中華民國，台灣國產 CIVIC 五、六代單凸引擎所使用之原廠進氣歧管，另開放國產四代 CIVIC 之單凸引擎所使用之原廠進氣歧管，如使用非上列款式視為違規
- 4.4 節氣門口徑須保持原廠型式，口徑內徑值限為 57mm，以大會所製之原廠尺寸量測模具為準，如置入此模具有任何晃動將視為違規

5. 供油電腦

- 5.1 A 組：需為五代原廠形式單凸版本電腦，不可更改，內部晶片組亦不可更動
- 5.2 B1 組、B2 組、B3 組：需為原廠形式單凸版本電腦，不可更改，內部晶片組亦不可更動

6. 變速箱

- 6.1 齒比不限，不可改裝序列式變速箱
- 6.2 不可改裝雙離合器自手排變速箱
- 7. 差速器
 - 7.1 不可加裝 LSD
- 8. 排氣管
 - 8.1 頭段、中段、後段皆可改裝，但需與原廠樣式相符需具備 2 個以上之消音包
 - 8.2 出口位置需為原出廠位置，排氣管不得超出保險桿
 - 8.3 全段外徑不得超過 $54\pm 1\text{mm}$ 且外徑銜接擴張處長度不得超過 10cm，消音包與銜接處之口徑亦不得超過 $54\pm 1\text{mm}$
 - 8.4 不得加裝活動式側面排氣設備
 - 8.5 噪音於排氣管後方 50cm 測量，於轉速 6000rpm 或斷油前 500rpm 需小於 $105\text{db}\pm 5\text{db}$
 - 8.6 驗車時需拆除額外加裝物
- 9. 懸吊系統
 - 9.1 原位置不可更動，其餘不限
- 10. 煞車系統
 - 10.1 可更改
- 11. 輪胎
 - 11.1 如原廠輪圈直徑 15 吋以下，則輪框直徑不得超過 15 吋
 - 11.2 如原廠輪圈直徑超過 15 吋，則輪框直徑依原廠 值為限
 - 11.3 胎面寬度不得超過 205mm
 - 11.4 輪圈 J 值不得超過 7J
 - 11.5 A+B1 組限 2019 年指定品牌之胎款(以中華賽車會公告之為基準)
 - 11.6 B2+B3 限 2019 年指定品牌之胎款(以中華賽車會公告之為基準)
- 12. 油箱
 - 12.1 可維持原廠配備，亦可改裝防爆油箱
 - 12.2 可外加副油箱
 - 12.3 油軌不可改變，噴油嘴不可變動

13. 車重

13.1 賽後『人車』基礎總重不得小於 1000kg

14. 其餘未寫進規則書之改裝皆可更動

2019 台灣房車錦標賽(TTCC)

安全規則

(2019/01/10 修訂版)

三：安全規則

1. 人身安全規範

- 1.1 賽車服：需符合 FIA 之規定
- 1.2 賽車防火衣：需符合 FIA 之規定
- 1.3 HANS：需符合 FIA 之規定
- 1.4 賽車鞋：需符合 FIA 之規定
- 1.5 賽車手套：需符合 FIA 之規定
- 1.6 賽車防火面罩：需符合 FIA 之規定

2. 比賽車輛安全規範

- 2.1 六點式以上之防滾籠
- 2.2 FIA 認證四點式以上之安全帶
- 2.3 FIA 認證之賽車椅
- 2.4 2KG 以上之滅火器(含瓶身)
- 2.5 斷電開關 (斷電開關必須可以切斷所有電氣迴路、電瓶、發電機、照明、喇叭、點火、電子控制等，並可以讓引擎熄火)
- 2.6 前後拖吊環(前拖吊環不得突出保桿外)
- 2.7 後煞車燈必需會亮
- 2.8 空力套件
 - A、 前導流翼不得有尖銳突出物
 - B、 後整流翼面積不得大於車體面積
 - C、 後整流翼不得突出車身周圍垂直及車頂平行之範圍外
 - D、 前後保桿需完整且具原廠功能
 - E、 燈具外殼需完整且具原廠功能(如後煞車燈需具有功效)

3. 場地基礎安全規範

- 3.1 賽事期間在賽車場內皆不得以動力方式逆向行駛，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

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3.2 賽事期間在賽車場內皆不得以蛇行方式行駛車輛，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3.3 賽事期間救援通道區嚴禁未配帶核準證件者或大會允許者進入，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3.4 賽事期間計時中心不得擅自闖入，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3.5 賽事期間控制中心不得擅自闖入，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3.6 賽車場內之基礎安全規範依 FIA 及 FIA/ASN 之規則為依據，未載明於本規則書中之相關規定亦不得觸犯，違者裁判委員會亦有權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4. 其它車輛安全規範

4.1 大會安全前導車(Safety Car)

- A、 比賽期間如安全前導車已進入賽道區，全場旗號站會出視 SC 版與黃旗，此期間所有參賽車輛遇見前導車時皆不得超越前導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B、 賽事期間安全前導車停放處需保持進出暢通，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影響安全前導車之進出
- C、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碰撞安全前導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 D、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皆不得毀損安全前導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4.2 大會醫療車(Medical Car)

- A、 賽事期間醫療車停放處需保持進出暢通，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影響醫療車之進出，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B、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碰撞醫療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 C、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皆不得毀損醫療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4.3 大會救援車(Rescue Car)

- A、 賽事期間救援車停放處需保持進出暢通，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影響救援車之進出，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B、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碰撞救援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 C、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皆不得毀損救援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4.4 大會托吊車

- A、 賽事期間拖吊車停放處需保持進出暢通，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影響拖吊車之進出，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B、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碰撞拖吊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 C、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皆不得毀損拖吊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4.5 車隊工作車

- A、 賽事期間車隊工作車上需張貼大會核准之貼紙，始得進出 paddock 區及 pit 區，未張貼者嚴禁進入賽車場內
- B、 賽事期間車隊工作車需停於大會指定或核准之停車位置，未依規定停車並阻礙其他人之行進動線或工作進行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C、 賽事期間車隊之工作車在賽車場內嚴禁以動力方式逆向行駛，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4.6 比賽車輛

- A、 賽事期間比賽車輛需張貼大會核發之比賽車號碼紙，始得進出賽車場，未張貼者嚴禁進入賽車場內
- B、 賽事期間比賽車輛需停於大會指定或核准之停車位置，未依規定停車並阻礙其他

人之行進動線或工作進行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C、 賽事期間比賽車輛在賽車場內嚴禁以動力方式逆向行駛，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4.7 來賓或贊助商車輛

A、 賽事期間來賓或贊助商車上需張貼大會核准之貼紙，始得進出 paddock 區及 pit 區，未張貼者嚴禁進入賽車場內

B、 賽事期間來賓或贊助商車需停於大會指定或核准之停車位置，未依規定停車並阻礙其他人之行進動線或工作進行者，違者大會將視情節驅離或自行拖離，如造成車輛損壞，大會將不予賠償

C、 賽事期間來賓或贊助商車在賽車場內嚴禁以動力方式逆向行駛，違者大會將視情節驅離或自行拖離，如造成車輛損壞，大會將不予賠償

5. 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行為安全規範

5.1 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以手勢對其他車手進行挑釁行為，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A/AS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5.2 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以口語對其他車手進行挑釁行為，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A/AS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5.3 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以肢體攻擊其他車手或相關工作人員，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A/AS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5.4 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以工具或物件攻擊其他車手或相關工作人員，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A/AS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5.5 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以任何方式襲擊其他車手或相關工作人員，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A/AS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5.6 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以任何方式襲擊或辱罵大會工作人員，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A/AS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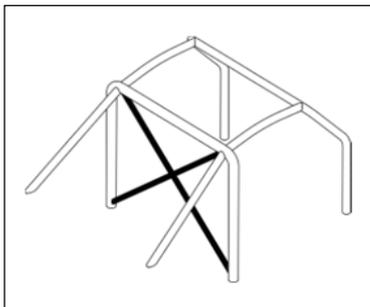
- 5.7 嚴禁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以任何方式散播不實之內容傷害賽事本身之形象，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A/AS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防滾籠基礎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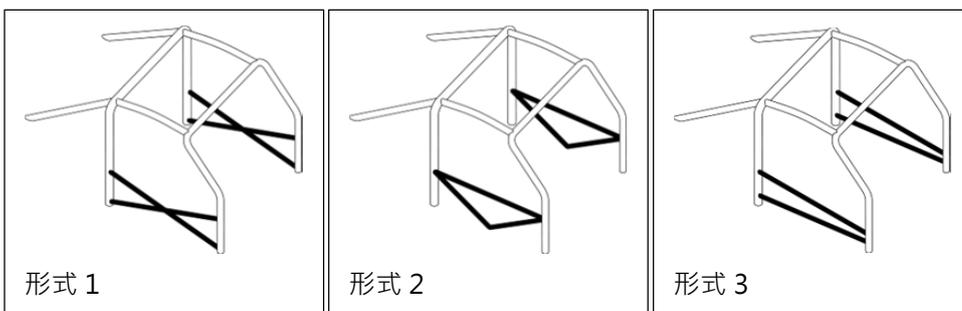
1. 基礎結構



2. 斜結構



3. 門把結構



4. 車身/底盤加固鎖點示意

